

工程编号：2404-440343-04-01-495219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重点路段绿化美化项目（大鹏新区重点路段绿美项目）（施工）一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18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p>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可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标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p> <p>2. 资信标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表填写，无需盖章。</p> <p>3. 投标人根据资信要素自行统计。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各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各投标人提供《资信要素一览表》。（按附件 1 资信要素一览表要求提供）</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附件 1：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指标要素要求及需提供材料详见下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附表要求按实填报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企业资质	<p>投标人企业资质相关情况。</p> <p>注：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p>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p>1、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p> <p>2、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p>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绿化工程类业绩】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p>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u>业绩类别：绿化工程类业绩</u>】情况：</p> <p>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u>业绩类别：绿化工程类业绩</u>，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p> <p>2. 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p> <p>3.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4.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p> <p>5. 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目进行清标认定。</p> <p>6. 本项目企业业绩类别需为：<u>绿化工程类业绩</u>，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u>业绩类别</u>，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u>业绩类别</u>”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绿化工程类业绩】施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施工业绩【<u>业绩类别：绿化工程类业绩</u>】情况：</p> <p>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p>

<p><u>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书)、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绿化工程类业绩，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p> <p>2. 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名字和职务，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还需同时提供业主出具的职务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p> <p>3. 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p> <p>4.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5.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p> <p>6. 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目进行清标认定。</p> <p>7.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类别需为：绿化工程类业绩，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p>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p>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p><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p>	<p>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可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标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p> <p>2. 资信标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p> <p>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p>

注：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 (含近 12 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鹏程， 项目负责人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 (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项目负责人社保：2023 年 09 月—2024 年 08 月。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社保要求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 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 P8 (2) 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 P7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绿化工程类业绩)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p>1. 验收时间：2021 年 04 月 03 日，观光路综合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15055.43 万元。</p> <p>2. 验收时间：2021 年 05 月 25 日，永善县老旧小区及”美丽县城”基础设施建设 EPC 项目(工程名称)，合同价：57275.34 万元。</p> <p>3. 验收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鹤庆县金墩乡蝙蝠洞片区废旧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名称)，合同价：7157.28 万元。</p> <p>4. 验收时间：2021 年 12 月 09 日，宾川县金牛镇狮子口片区废旧矿山生态修复试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名称)，合同价：19638.95 万元。</p> <p>5. 验收时间：2022 年 07 月 20 日，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三期扩建</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2) 指标数据页码； (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1. 观光路综合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1) 企业业绩页码 P9-P21 (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P18-P21 (3) 指标数据页码 P9-P12、P18-P20</p> <p>2. 永善县老旧小区及”美丽县城”基础设施建设 EPC 项目 (1) 企业业绩页码 P22-P35 (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P31-P35 (3) 指标数据页码 P22-P29、P32、P35</p> <p>3. 鹤庆县金墩乡蝙蝠洞片区废旧矿山生态修</p>

	<p>工程总图工程二标段（工程名称）， 合同价：3693.40 万元。</p>	<p>复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p> <p>（1）企业业绩页码 P36-P56</p> <p>（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P44-P56</p> <p>（3）指标数据页码 P38-P39、P42、P45</p> <p>4. 宾川县金牛镇狮子口片区废旧矿山生态修复试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p> <p>（1）企业业绩页码 P57-P73</p> <p>（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P67-P73</p> <p>（3）指标数据页码 P57-P60、P66-P69</p> <p>5. 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总图工程二标段</p> <p>（1）企业业绩页码 P74-P82</p> <p>（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P79-P82</p> <p>（3）指标数据页码 P75-P77、P80-P82</p>
<p><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绿化工程类业绩）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无</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 <p>（3）指标数据页码；</p> <p>（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p>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p>
<p><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p>		

一、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120118789363043U **法定代表人:**高文华

注册资本:205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112001700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冶金、石油化工、电力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4年7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8104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7893630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43U

法定代表人: 高文华

注册资本: 205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212004253

有效期: 2026年05月2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发证机关: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年01月15日

审批专用章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7月02日 - 2024年12月29日
<h3>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3>		
姓 名: 王鹏程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12月06日		
注册编号: 津1122020202101177		
聘用企业: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1-04至2027-01-03)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4-07至2027-04-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王鹏程 签名日期: 2024.7.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1年04月23日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公司 校验码： W7893630NZ20240913153752
组织机构代码： 7893630NZ 查询日期： 202309至202409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王鹏程	130925198912067251	基本养老保险	202309	202408	12
			失业保险	202309	202408	12
			工伤保险	202309	202408	12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4年09月13日

三、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1) 观光路综合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1702540001001

标段名称：观光路综合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中标价：15055.437491万元（设计：524.567335万元；勘察：157.370156万元；施工：14373.5万元）

中标工期：360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明

本工程于 2017-07-3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伍法群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7-10-20



李松

查验码：9986583220229767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2、合同关键页

副本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 总承包（EPC）合同

工程名称：观光路综合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合同编号：

施工、勘察、设计证书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市政行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施工、勘察、设计）：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7年8月10日

第一节 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设计部分、勘察部分及施工部分)(全称):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乙方承担 观光路综合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由发、承包人(设计部分、勘察部分及施工部分)双方就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等相关事宜,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观光路综合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龙华区北片区,东至高尔夫大道,西至大水坑片区宝源科技园,总长约 8.4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对观光路中央绿化带及道路两侧绿化、沿线园建小品提升、人行天桥提升改造、道路铺装、建筑立面刷新、高压电线、变电箱下地等进行综合景观提升。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 年 月 日(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具备本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设计部分、勘察部分及施工部分)应在 日之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发包人应在接到申请及相关资料后 日之内组织相关单位及部门进行验收。工程验收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发包人及参与验收的单位或部门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之日为本工程的实际竣工之日)

2、合同工期(暂定)总日历天数为 360 天(勘察工期为 30 日历天、设计工期为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 300 日历天)

3、待概算批复后,承包人(设计部分、勘察部分及施工部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量化指标计算标准工期,报发包人批准后,方为最终的合同工期。

三、合同承包范围

包括：本项目的勘察（含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设计（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设计调整）、详细蓝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变更等）、施工（含地面铺装、外墙面景观改造、人行天桥提升改造、高压电线、变电箱下地、公共设施提升、绿化工程、安装工程等），并负责承担项目范围内向政府各职能部门报批等各事项的沟通与办理。

四、质量标准

- 1、本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技术规定，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高于（或等于）国家规定年限；
- 2、施工质量标准：承包人（设计部分、勘察部分及施工部分）必须按设计要求等相关规范标准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且不低于深圳市建设规范要求和质量标准及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和市容环境综合考核标准。
- 3、承包人（设计部分、勘察部分及施工部分）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持有有效的企业资质文件及承接本合同约定的建筑工程项目所应具备的相应建筑企业资质，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承包人（设计部分、勘察部分及施工部分）需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为：壹亿伍仟零伍拾伍万肆仟叁佰柒拾肆元玖角零分（大写）整。（¥：15055.437491万元）

其中设计、勘察、施工合同暂定价分别如下：

1. 工程设计合同暂定价：伍佰贰拾肆万伍仟陆佰柒拾叁元叁角伍分（大写）整。（¥：524.567335万元）
2. 工程勘察合同暂定价：壹佰伍拾柒万叁仟柒佰零元壹角陆分（大写）整。（¥：157.370156万元）
3. 工程施工合同暂定价：壹亿肆仟叁佰柒拾叁万伍仟元整（大写）整。（¥：14373.5万元）

本合同为暂定合同：

- 1、施工项目单价由审计部门或审计部门指定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项目单价为准。按工程量清单及审定单价计算的建安工程造价下浮 11%为结算价，其中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 2、设计收费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为指导，以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建安工程费为设计收费基数计算（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1，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15，附加调整系数为 1.0）并下浮 11%。项目设计部分费用包含该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工程设计费（不可抗力除外）等。

3、勘察收费以设计费（标准）的 30%计算并下浮 11%。

4、勘察费结算价、设计费结算价、施工建安工程费结算价分别不超过本工程概算批复中的勘察费、设计费和施工建安工程费，并最终与龙华区相关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六、合同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款按类别分别进行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1 设计费用支付

费用按阶段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步骤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由承包人（设计部分、勘察部分及施工部分）申请，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合同价的 15%；

(2)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15 天内，由承包人（设计部分、勘察部分及施工部分）申请，按合同约定支付至设计合同价的 7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由承包人（设计部分、勘察部分及施工部分）申请，按合同约定支付至设计合同价的 90%。

(4) 工程审计完成后，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合同价余款。

2、勘察费用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由承包人（设计部分、勘察部分及施工部分）申请，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合同价的 15%；

(2)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15 天内，由承包人（设计部分、勘察部分及施工部分）申请，按合同约定支付至勘察合同价的 7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由承包人（设计部分、勘察部分及施工部分）申请，按合同约定支付至勘察合同价的 90%。

(4) 工程审计完成后，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合同价余款。

3、施工部分费用支付

(1) 预付款：满足合同条款中预付款条件时予以支付，金额为施工合同价的 15%；

(2) 期中支付：按月进行。按照合同期中支付条款约定进行支付，期中支付价款累计支付到施工合同价款的 85%时暂停支付。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施工合同价的 90%

(4) 工程审计完成后, 累计支付至审计施工结算价的 95%; 余款作为保修金,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在承包人 (设计部分、勘察部分及施工部分) 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一次结清。

3、上述费用均以政府部门财政拨款款项到位后支付, 发包人不承担因财政审批或拨款延迟造成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4、本合同由发包人与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勘察、设计费及施工工程款的支付, 由联合体主体单位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申请, 发包人审核后, 费用将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单位。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协议书;
2. 设计、勘察、施工部分合同;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招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投标文件;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1.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 (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

八、仲裁

一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 (注: 只能选择一种方式, 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在深圳进行仲裁;
-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拾份，发包人执 伍 份，
承包人（设计部分、勘察部分及施工部分）
执 伍 份。

发包人（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设计部分）：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
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银行开户名：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临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建设街支行

银行账号：12001785600052501840

:22001330100059123456

承包人（勘察部分）：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施工部分）：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201700001029

银行开户名：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 银行开户名：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总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建设街支行

天津滨海临空支行

银行账号：22001330100059123456

银行账号：12001785600052501840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电、通讯、道路的接驳、开通；清理、清除（含外运）与恢复有关构筑物和障碍物。2、根据现场施工的需要确定红线外临时占地（含占道）的位置、范围，办理红线外临时占地（含占道）、租赁房屋的租用手续。3、办理接停水、接停电、中断和疏导道路交通、占用市政公共设施等相关手续。4、办理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手续。以上工作内容均由承包人（施工部分）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 承包人（施工部分）

4.2 承包人（施工部分）的工作

(1) 承包人（施工部分）完成工作的要求：

③ 承包人（施工部分）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费用承担方式为：承包人（施工部分）向发包人、监理提供不少于 20 平方米施工场地的办公场所；不少于 20 平方米的生活用房；满足施工现场发包人、监理所需的办公设施。

为发包人提供一辆车况良好，且需经发包人确认的车辆供发包人项目管理期间使用，承包人（施工部分）负责办理车辆所需的证照、保险等，车辆在项目管理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施工部分）负责，使用期满后车辆归还予承包人（施工部分）。

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施工部分）承担（需按月支付的必须准时按月支付），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⑧ 承包人（施工部分）应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14 天前向发包人提交4 套竣工资料。

⑨ 约定承包人（施工部分）应做的其他工作：

除通用条款、专用条款约定，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工作均由承包人（施工部分）负责。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施工部分）任命的经理姓名：刘明，资格证书号：JY00383913。

(3) 承包人（施工部分）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
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施工部分）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施
工部分）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 万元/次，在当月的进度款中扣除。

3、竣工验收报告

深园绿竣—3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观光路综合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光路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验收日期： 2021年4月3日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第 1 页 共 3 页

续深园绿竣—3

工程名称	观光路综合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光路
建设规模	/	工程类别	园林绿化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9 日
勘察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3 日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绿化)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园建)	工期	(天)
承包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5055.437491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全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p>验收范围及数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观光路东至高尔夫大道, 西至大水坑片区宝源科技园, 总长约 8.4 公里, 主要建设内容为对观光路中央绿化带及道路两侧绿化、沿线园建小品提升、人行天桥提升改造、道路铺装、建筑立面刷新等, 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合同清单及竣工图。</p>			
<p>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竣工验收结论:

2021年1月3日,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工程正式通过竣工验收,绿化部分进入90天的养护管理期,2021年4月3日,经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接管等单位对该工程绿化部分进行养护管理工作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接管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1年4月3日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1年4月3日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1年4月3日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1年4月3日
设计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1年4月3日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1年4月3日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1年4月3日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1年4月3日
监理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1年4月3日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1年4月3日	接管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验收规范、标准，经我站对工程质量验收工作进行监督，该工程质量验收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等符合工程质量验收有关规定，同意竣工验收结论。

监督人员：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

年 月 日

经审查，工程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同意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2021年 4月 3 日

(2) 永善县老旧小区及“美丽县城”基础设施建设 EPC 项目

1、中标通知书

2021/4/29

建设工程交易平台

防伪码：1276413790457919

中标通知书

通知书编号：20210429006A
招标编号：GC530600202100030001001

中标人名称：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04-01 03:11:19（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永善县老旧小区及“美丽县城”基础设施建设EPC项目**（项目名称）**永善县老旧小区及“美丽县城”基础设施建设EPC项目**-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费率或单价等）：**设计部分报价以审定的结算总价为基础下浮 20 %；施工部分报价以审定的工程结算总价为基础下浮0.5 %。**

工 期（供货期）：**设计周期 120日历天；施工工期 300日历天；**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昭通市永善县**（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服务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打印日期：2021-04-29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

https://ztggzyjy.zt.gov.cn/jsgc-zh/ztbqk/zbtz_Print.html?Guid=2bada307-e7da-4981-989c-acc2446e9f89&dbGuid=962a069a-7c6a-4613-b09d... 1/2

2、合同关键页

永善县老旧小区及“美丽县城”基础设施建设 EPC 项目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永善县城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全称）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永善县老旧小区及“美丽县城”基础设施建设EPC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永善县老旧小区及“美丽县城”基础设施建设EPC项目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永发改投资【2021】26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营造宜居环境

路网及配套设施建设：县城溪洛渡中心校到环城路连接道路 8000 m²，县城明通路至屠宰厂道路改造 25600 m²，兴隆街东段梯步街道路建设 1420 m²，明通路、小康路等道路改造（黑化改造）32000 m²，县城道路智能交通系统建设 1 套强弱电管道入地（强电入地 1300 米，步行街强电入地工程 500 米，新华街强电入地工程 900 米，永善县城西北片区 110KV 电力通道建设项目 1500 米）。

文化旅游：城市规划展示厅改建工程（改建工程 350 m²，沙盘 1 个），图书馆提标改造 2000 m²，文化馆提标改造 1500 m²，永善县游客服务中心 2000 m²。

景观绿化工程：街道附属绿化补植 15560 m²，老旧小区片区周边广场绿化景观提升改造（粮食局小广场 1154 m²，粮食局大广场 3234 m²，工农广场 7190 m²，上升式广场 2118 m²，华英广场 3015 m²，健身广场 2210 m²，锦城广场 3234 m²，溪洛渡广场 36902.11 m²）；城市公园改造或新建（溪洛渡水电公园提升改造工程 80000 m²，金江锦城欢乐谷公园 4520 m²，金江水体公园 2500 m²，马鞍山生态治理 133400 m²）；出入口景观打造[溪洛渡大桥县城出入口 20000 m²，溪洛渡沟检查站出入口 5800 m²，县城东迎宾入口（8 号路口）5054 m²，县城大瀑沟公园出入口 5600 m²，县城西转盘出入口（富江拌合站）4154 m²，县城西北隧道出入口 2800 m²]。

2. 打造特色风貌

建筑风貌提升：县城主干道、主节点建筑特色改造工程（玉泉路沿街建筑外墙修缮 50400 m²，金江路沿街建筑外墙修缮 51360 m²，新华街沿街建筑外墙修缮 43800 m²、永清街沿街建筑外墙修缮 52320 m²，溪洛渡商业城沿街建筑特色风貌改造 25000 m²，民兴路沿街建筑外墙修缮 15000 m²，荷花美食城建筑特色风貌改造 8870 m²，美食街沿街特色风貌改造 16370 m²）。

主题街区：特色街区景观改造（广场路梯步天街沿街特色风貌改造 21000 m²，振兴大街沿街特色风貌改造 52450 m²，工农广场周边建筑特色风貌改造 9210 m²，欢乐谷公园周边建筑特色风貌改造 12300 m²，大瀑沟公园周边沿街特色风貌改造 23019 m²，振兴美食街特色街区景观改造 14135 m²，荷花美食城特色景观改造 7200 m²，水井湾公园特色景观提升改造 2500 m²，新建兴隆街东段梯步街特色景观改造 4260 m²）；特色街区配套设施（灯杆 1620 座，展示牌 1620 套，绿化 26000 m²，改造临街铺面街面 49200 m²）。具体规模以批复为准。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64035.26 万元。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云南省昭通市永善县城区。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施工图所包括的全部内容，不限于以上所述的工程内容及规模，具体内容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为准。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施工图设计）来源

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三、主要日期

工期：设计周期 120 日历天（初步设计 30 天，施工图设计 90 天），建设工期 300 日历天。
各单项工程的施工工期以发包人下达的《工程实施任务书》内明确的工期为准。

计划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1 年___月___日（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开工报告（开工令）为准）。

计划施工竣工日期：2021 年___月___日（以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的日期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所有设计成果必须满足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中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省市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并满足采购人（发包人）和当地主管部门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设计图满足施工要求并通过图纸审查。成果需得到甲方和有关部门的认可。

施工：符合设计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1）、《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GJ/T139-2001）及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和《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 53/T-23-2014），国家和行业有更高的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按照该要求执行；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力争达到各级优质工程的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总价=设计费+建安工程费。

(一) 设计费：本合同中设计费暂定金额为¥1999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8863207.55元，大写壹仟捌佰捌拾陆万叁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伍分，税费为¥1131792.45元，大写壹佰壹拾叁万壹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税率6%）。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最终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计费费率，设计费费率为3.5%。永善县老旧小区及“美丽县城”基础设施建设EPC项目暂定总设计费构成：美丽县城专项规划80万元（大写：捌拾万元整）；各工程子项设计费总和暂定1919.5万元（大写：壹仟玖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二) 建安工程费：建安工程费含税暂估价为55275.84万元（大写：伍亿伍仟贰佰柒拾伍万捌仟肆佰元），优惠率（下浮）0.5%，适用税率：9%，税金为4564.06万元（大写：肆仟伍佰陆拾肆万零陆佰元），不含税建安工程费暂估价为50711.78万元（大写：伍亿零柒佰壹拾壹万柒仟捌佰元）。

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以政府部门或甲方委托审计机构最终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1-0.5%）+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优惠率不作调整。

因国家税收政策及法律规定发生变化导致税率变化的，税率以实际开具的税率金额为准。

(三) 建安工程费计价依据：建设部2013年颁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关问题解释答疑；云建标【2013】918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实施云南省2013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及配套的计价文件：《云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云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等、云建标函【2014】302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实施云南省2013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更正的通知》及国家、云南省现行相关文件进行取费和计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布新的计价依据文件，已下达《工程实施任务书》的单项工程按原计价规则执行，其它单项工程则按新的计价依据文件执行。税金及人工费均按政策调整文件执行（若发生）。

材料价格：各单项工程材料价格按《工程实施任务书》当期《昭通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永善县材料价格执行，《昭通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永善县材料价格中未有的材料价格，由四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单位）共同询价确定并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单位审核后确定，并作为结算依据。

(四) 费用包含的内容：

建筑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室外、室外区内道路、景观设计、强电入地、建筑风貌提升工程等），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设计人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施工图设计，完成设计

全套成果资料制作、初步设计审查及组织专家论证并通过专家评审、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变更、修改设计及其他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含配合业主方完成工程规划文本）（具体内容根据业主所委托项目情况决定）全部费用，包含本合同工作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除合同明示发包人应承担的费用外，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其他设计费不再另行报价，若发生相应费用，设计人不得再另行计取。报价按照各分部工程（建筑、景观、市政、规划）设计费报价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版）的规定并结合市场竞争规则，分专业进行报价，报总体下浮率，结算金额以审计最终结果为准。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 合同各款项的申请由联合体各单位确认后分别报送至发包人并申请支付。
2. 本合同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由发包人分别支付至联合体各方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3. 承包人不能因发包人未及时支付进度款而暂缓或停止施工，需按《工程实施任务书》内明确的工期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六、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内容

（1）主要设计内容

完成本项目所有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专业的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施工图设计，完成设计全套成果资料制作，并完成工程设计有关报批、审批工作；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专项技术方案审查，配合审图公司完成施工图审查；配合甲方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设计后期的跟踪服务，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后续跟踪服务，以及涉及项目设计部分需进行深化设计的设计顾问等，建设规模以最终规划审批为准（本次项目中标人须积极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后续工作）；

（2）主要施工内容

完成施工图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防雷工程、人防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工程（道路、景观绿化、强电入地、道路街区风貌改造等工程）具体内容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为准。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七、定义与解释以上招标范围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中标价的理由。

联合体分工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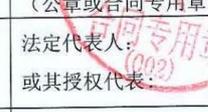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自本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定，结合项目实施情况，经协商一致后，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各执壹份；合同副本一式壹拾贰份，各执肆份。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永善县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住所：云南省永善县环城大道信合大楼 11 楼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8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530625MA6N2Q3939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530000MA6K5LYD33
邮政编码：657300	邮政编码：300308
电 话：0870-4125666	电 话：022-84908220
传 真：	传 真：022-84908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永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江分社	开户银行：建行天津滨海临空支行
账 号：7500020227814012	账 号：12001785600052501840

承包人：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住 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245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310107703303075C

邮政编码：200062

电 话：021-52559739

传 真：021-62868801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上海金沙江支行

账 号：11014612289002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4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昭通市永善县

移交给发包人。

3.1.5 经合同双方商定, 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分别按各建设项目开工前 15 日内提供总进度计划及现场平面布置图; 承包人于每周五提供下周进度计划, 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提供当月进度月报表及次月进度计划、资金计划一式六份。每个季度第一个月 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经监理及造价审核的本季度施工进度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一式六份; 12 月 30 日向发包人提交经监理及造价审核的下年度施工进度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一式六份。承包人如不按时提交进度报表及进度计划、资金计划, 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3.2 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

3.2.1 项目经理姓名: 张小蒙

项目经理职责: 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执行合同。

项目经理权限: 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负责人, 负责执行项目合同, 负责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领导和控制, 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全面负责。

3.2.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鹏飞

本项目的专业设计各负责人须经发包人审核认可, 项目技术负责人职责: 除本职工作外, 负责做好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在实施过程中, 若发包人对人员有异议 (技术水平不够, 服务不到位, 责任心差等), 设计人应无条件更换, 并选派同等及以上级别人员更换, 同时应取得发包人同意。设计单位应派驻驻场设计代表配合完成项目的设计相关跟踪服务, 擅自离开项目处罚 5000 元/天, 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

派驻现场的施工管理人员 (包括项目正、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造价员、安全员、资料员等), 如发生人员变更应提前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同意; 项目经理未经请假同意擅自离开项目处罚 10000 元/天, 超过 3 天则追加处罚 100000 元/次; 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未经请假同意擅自离开项目处罚 5000 元/天; 其他人员未经请假同意擅自离开项目处罚 1000 元/天; 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投标文件内相关主要人员, 擅自变更人员的处罚 10000 元/人次。

更换项目经理的约定: 因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

(1)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设计部分等专业性较强的内容 (经由发包人确认同意后), 允许分包。承包人应将其选择的分包单位的设计资质、专业设计能力等情况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查同意并审批后,

3、竣工验收报告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16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工程名称

永善县老旧小区及“美丽县城”
基础设施建设EPC项目。

建设单位

永善县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云南垠拓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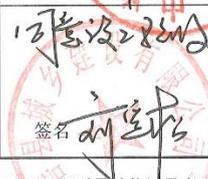
2023年05月25日

筑业软件: 4853575152565755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续市政验收-16

工程名称	永善县老旧小区及“美丽县城”基础设施建设EPC项目。	工程地点	昭通市永善县
项目批准文号	永发改投资(2021)22号	施工许可证号	530625202206060101、 530625202206060202
开完工日期	2021年05月11日至2022年10月2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05月25日
建设单位	永善县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云南垠拓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	永善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及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详情见附表1		
工程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无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		
质量是否合格,是否通过验收的认定意见;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勘察单位	 签名: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建设单位	 签名:  (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 _____ (盖章)

注: 附《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性检测记录表》

筑业软件: 4853575152565755

附表1

(一) 老旧小区及周边配套绿化景观工程:

序号	工程子项名称	主要工程数量 (暂估)
1	水井湾片区健身广场改造提升工程	2800m ²
2	水井湾片区上升广场	2000m ²
3	水井湾片区华英广场	2600m ²
4	水井湾片区工农广场	7190m ²
5	金溪片区粮食局大小广场	3908m ²
6	水井湾片区锦城广场	4276m ²
7	县城出入口景观提升改造 (溪洛渡大桥)	5100m ²
8	东迎宾路口景观提升改造 (8号路口)	1000m ²
9	溪洛渡沟检查站出入口景观改造	100m ²
10	振兴片区步行天街景观提升改造	2300m ²
11	振兴片区振兴美食街景观提升改造	7980m ²
12	西北马鞍山隧道出入口 景观提升改造	1080m ²
13	金溪片区金江锦城欢乐谷公园景观绿化工程	4520m ²
14	金溪片区水体公园景观绿化工程	2500m ²
15	水井湾片区历史文化景观打造景观工程	800m ²
16	振兴片区振兴农贸市场外景观绿化工程	1049m ²
17	振兴片区南部老旧小区公园景观改造工程 (土场)	12216m ²

备注: 以上主要工程数量为施工范围内占地面积, 共计61419m²

(二) 老旧小区建筑外墙立面修复及屋面防水改造工程:

序号	工程子项名称	主要工程数量 (暂估)
18	金溪片区粮坊路外墙立面修复工程	4817m ²
19	振兴片区民兴路外墙立面修复工程	6622m ²
20	振兴片区梯步天街外墙立面修复工程	20165m ²
21	金溪片区溪洛渡商业街外墙立面修复工程	26680m ²
22	金溪片区玉泉路外墙立面修复工程	28283m ²
23	水井湾片区工农广场周边外墙立面修复改造工程	4182m ²
24	振兴片区振兴美食街立面修复工程	22706m ²

25	金溪片区东迎宾大道沿街建筑外墙立面修复工程	47279m ²
26	金溪片区金江路沿街建筑外墙立面修复工程	27944m ²
27	振兴片区新华街沿街建筑外墙立面修复工程	3553m ²
28	振兴片区振兴大街沿街立面修复改造工程	78884m ²
29	大瀑沟公园周边沿街立面修复改造工程	91912m ²
30	城市规划展示馆立面修复改造工程	1362m ²

备注：以上主要工程数量为施工范围内外墙面积，共计364389m²

（三）老旧小区外部连接配套市政道路及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序号	工程子项名称	主要工程数量（暂估）
31	金溪片区小康路道路改造工程	610m
32	金溪片区明通路道路改造工程	718.16m
33	振兴片区朝阳路道路改造工程	199.31m
34	金溪片区滨康路道路改造工程	162.95m
35	金溪片区金玉路市政道路改造工程	2500m
36	三大片区智能交通系统改造工程	滨江路、校园路、溪洛渡大道、振兴大街、环城北路、永溪路、玉泉路、公园路、景凤路、汇泉路、环城南路、健康路、民欣路、文明路、朝阳路、小康路、明通路、金江路、粮坊路、消防联道、新华街、金溪路、环城东路、信合路、永进路、兴盛路、兴隆路、无名路、民生路
37	金溪片区明通路至屠宰厂道路改造工程	630m
38	金溪片区环城路至中心校市政道路工程	320m
39	振兴片区振兴大街市政强电、雨水改造项目	1300m
40	金溪片区梯步天街市政强电、雨水改造工程	230m
41	金溪片区粮坊路市政强电改造项目	1100m
42	老旧小区垃圾中转站基础设施项目	452m ²
43	老旧小区公厕基础设施项目	53m ²
44	金溪片区老旧小区停车场改造项目	3155.71m ²

备注：以上主要工程数量：道路改造里程共计7770m，垃圾中转站、公厕为建筑面积共计505m²，停车场为占地面积共计3155.71m²，智能交通系统共计29条道路。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验收-17

工程名称	永善县老旧小区及“美丽县城”基础设施建设EPC项目.	工程地点	昭通市永善县
项目批准文号	永发改投资[2021]22号	施工许可证号	530625202206060101、 530625202206060202
开工日期	2021年05月11日至2022年10月2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05月25日
建设单位	永善县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云南垠拓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	永善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详见附件1		
(1)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参加验收成员名单;	建设方组织, 参加验收成员名单和会议签到表		
(2) 竣工验收必备条件的检查情况;	符合要求		
(3) 执行竣工验收程序和验收规范的情况;	按竣工验收程序和验收规范执行		
(4)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符合要求		
(5)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和质量结论;	质量合格, 同意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建设单位负责人 (签字):  联系电话: 0870-4125666  (公章) 2023年5月25日		

备注: 检查项目应写明:

- (1) 可附签到表;
- (2) 明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验评标准情况;
- (4) 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各自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3) 鹤庆县金墩乡蝙蝠洞片区废旧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1、中标通知书

建设工程交易平台

Page 1 of 1

防伪码: 4935132016882724

中标通知书

通知书编号: 20181203002A

招标编号: GC532900201800243001001

中标人名称: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8-11-19 10:08:54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鹤庆县金墩乡蝙蝠洞片区废旧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名称) 鹤庆县金墩乡蝙蝠洞片区废旧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费率或单价等): 施工部分费用按云南省定额下浮0.5%

工 期: 365 日历天。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郭慧鹏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_____ 日内到 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_____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如果有), 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打印日期: 2018-12-03 6:53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 请妥善保管, 复印无效! 遗失不补!



2、合同关键页

(GF—2011—0216)

合同编号：

鹤庆金墩乡蝙蝠洞片区废旧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合 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大理州土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联合体牵头人）

设计单位（全称）：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勘察单位（全称）：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鹤庆县金墩乡蝙蝠洞片区废旧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鹤庆县金墩乡蝙蝠洞片区废旧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大理州鹤庆县金墩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鹤发改备案[2018]0036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

5. 承包内容及范围：

（1）勘察设计承包工作内容：建设工程地质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初步设计概算、全套成果资料制作、设计方案汇报、成果的评审和审查、配合发包人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和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内容。

（2）施工承包工作内容：蝙蝠洞矿区5个现状废弃矿坑，两个弃土场进行地质灾害治理、生态功能修复、景观提升。主要内容包括植被恢复、台地改造及配套、截排水沟、边坡防护工程。

6.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书面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实际竣工日期：自开工之日起 365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二、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

3. 执行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

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要求，通过施工图及各专项设计的审查，符合《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和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云南省的各项规定。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及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暂定价为：

小写：¥71,572,800.00 元

人民币（大写）（暂估价）：柒仟壹佰伍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

(1) 工程勘察收费：440 元/进尺米；工程测量收费：0.08 元/m²。

(2) 工程设计收费：浮动幅度值-2%。

(3) 施工费用：施工费用浮动幅度值：-0.5%。

2. 合同价格形式:

(1) 设计施工总承包采用: 总价下浮 0.5% 模式; 由承包人提供并通过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审图机构进行审定后的设计成果, 由承包人根据设计成果编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预算, 经业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或由造价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后的总价下浮 0.5%。

计价依据: 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及《关于发布施行云南省 2013 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云建标 [2013] 918 号) 及配套计价文件标准, 材料价格执行同期《大理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鹤庆县基价。

(2) 设计费用: 根据国家计委和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 的规定, 根据公开邀请招标中标通知书, 确定设计费下浮率为 2%, 专业调整系数为 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15, 附加调整系数为 1.0。设计费暂以投资估算价格为计算依据, 暂估为人民币: ¥1874400.00 元 (大写: 壹佰捌拾柒万肆仟肆佰圆整), 并以此暂估价 ¥187.44 万元 作为设计阶段的预拨付依据。合同最终设计费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工程直接费确定。

(3) 勘察费用:

1) 地形图测量费用采用包干价为人民币: ¥97218 元 (大写: 玖万柒仟贰佰壹拾捌圆整)。地形图测量成果能满足发包人及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后,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一次性付清地形图测量费用 ¥9.7218 万元。

2) 工程勘察费用

勘察费用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 [2002] 10 号) 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5] 299 号) 的规定, 根据项目情况及公开邀请招标中标通知书, 勘察费用单价为 440 元/进尺米。勘察费暂以投资估算价格为计算依据, 暂估为人民币: ¥465900.00 元 (大写: 肆拾陆万伍仟玖佰圆整), 并以此暂估价 ¥46.59 万元 作为设计阶段的预拨付依据。合同最终勘察费用根据设计要求的实际探孔总进尺米数量乘以勘察费用单价 (440 元/进尺米) 计算。

五、施工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

施工项目经理：郭慧鹏。

勘察负责人：曹文庆。

设计负责人：袁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审核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设计承包人应按国家现行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成果并对提交的勘察、设

计成果的质量负责。

3. 施工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大理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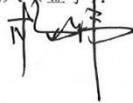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施工承包人执 肆 份，勘察、设计承包人执 肆 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大理
州土地开发投资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0024268768

地 址: 大理市下关镇
宾川路 108 号

邮政编码: 671000

传 真: 0872-232168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大理市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帐号:
4800 0105 4774 4012

日期:

施工承包人(盖章):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
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勘察、设计承包人(盖
章): 中都工程设计有
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成都市支行

帐号:
4402 2020 0906 7044

675

日期:

3、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案-1.1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备案表

市政备案-1.2

建设单位名称	大理州交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备案中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鹤庆金墩乡蝙蝠洞片区废旧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工程地点	大理州鹤庆县金墩乡蝙蝠洞矿区		
主要工程数量	项目区土石方开挖约135万立方，土石方回填约45981立方，新增水田约15公顷，共种植树木约4910株，杜鹃约4402.77㎡，种植玫瑰花约6691.24㎡，钢筋混凝土水池4个，浆砌石水池3个，泵房1座，观景平台1座，观景亭1座，新建农渠6条约2754.94米，沉砂池4座，田间道路3条约1930.5米，拦水坝1座，排洪沟574米，截止排水沟4446.4米		
开工日期	2019年01月14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项目批准文号			
施工许可证号			
施工图审查批复文号			
勘察单位名称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河南省育兴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斌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斌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	本项目已按设计施工 完成 各项资料齐备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燕鹏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徐杰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葛兵  年 月 日

市政备案-1.4

内 容	份数	验证情况	备注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3、施工许可证;			
4、施工图文件审查意见;			
5、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6、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公安消防、环保、国土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8、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文件 查收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讫, 文件齐全。		
	(盖备案文件收讫章)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4

工程完工报告

市政验收-1

大理州交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鹤庆金墩乡蝙蝠洞片区废旧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我单位承建的_____工程,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开工,于 2021 年 10 月 05 日完工。经自检,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验评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施工技术资料汇集整理齐全,现报请进行初步验收。

项目经理(签名): 郭慧鹏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袁斌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康杰

5

市政备案-2.1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

云南省市政工程质量检测站制

6

工程名称	鹤庆金墩乡蝙蝠洞片区废旧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工程地址	大理州鹤庆县金墩乡蝙蝠洞矿区
工程规模	70公顷
竣工时间	2021年9月28日
建设单位	大理州交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南省育兴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p>注意事项:</p> <p>一、 建设单位持本证方可将已竣工验收备案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进行权属登记。</p> <p>二、 获得备案表并不免除工程建设参与各方的质量责任。</p> <p>三、 本证加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专用章后方为有效。</p> <p>四、 未经发证单位许可, 本证不得随意变更; 如有遗失或损毁, 应及时向备案机关申请补办。</p>	

竣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 鹤庆金墩乡蝙蝠洞片区废旧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承包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48

竣工报告

续市政验收-5

工程名称	宾川县金牛镇狮子口片区废旧矿山生态修复试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批准文号	
工程地点	大理州鹤庆县金墩乡蝙蝠洞矿区	主要工程数量	项目区土石方开挖约135万立方米, 土石方回填约45981立方米, 新增水田约15公顷, 共种植树木约4910株, 杜鹃约4402.77m ² , 种植玫瑰花约6691.24m ² , 钢筋混泥土水池4个, 浆砌石水池3个, 泵房1座, 观景平台1座, 观景亭1座, 新建农渠6条约2754.84米, 沉砂池4座, 田间道路3条约1930.5米, 拦水坝1座, 排洪沟574米, 截止排水沟4446.4米
开工日期	2019年1月14日-2021年10月05日		
(1) 施工单位质量责任行为履行情况 (如是否依法承揽工程、分包工程, 是否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 是否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	依法承揽工程、分包工程, 已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		
(2) 本工程是否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 在施工过程中, 执行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		
(4) 施工过程中对监理和监督机构提出的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是否已闭合;	已按要求整改且质量问题已闭合		
(5) 确认工程是否达到竣工标准, 单位工程自检自评质量情况, 是否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本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执行下列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规范):		
	1.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 DBJ53/T-36-2011		
	2. 《矿山植被恢复技术规程》 (DB53/T 662-2014)		
3. 《云南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			
(6)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和质量缺陷, 相应的处理措施, 遗留问题及其对工程质量的影响;	已针对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制定专项处理措施, 并已修正弥补; 遗留问题不造成工程质量问题		
(7)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项目经理 (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 (签字): 施工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年月日	年月日		

49

竣工验收必备条件核查记录

市政验收-14

工程名称 鹤庆金墩乡蝙蝠洞片区废旧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序号	竣工验收必备条件	监理核查意见	建设复核意见
1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已完成	已完成
2	施工单位已提交《竣工报告》(表5)	已提交	已提交
3	监理单位已提交《工程质量评估报告》(表6)	已提交	已提交
4	勘察单位已提交《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表7)	已提交	已提交
5	设计单位已提交《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表8)	已提交	已提交
6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7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的出厂合格证、进场试验报告、见证取样送检资料、结构实体检测及功能性试验报告		
8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出具《工程款拨付证明书》(表9)	已支付	已支付
9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质量保修书》(表10)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0	城乡规划、环保、国土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了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表11、表12、表1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监站等有关部门以及初验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相关责任单位已提交《质量问题整改报告》	已提交	已提交
12	应提交的其它文件(如城建档案部门出具的施工技术文件预验收合格证明等)	已提交	已提交

监理单位核查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必备条件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检查人: 徐杰

检查日期: 2021年12月25日

建设单位复核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必备条件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检查人: 苏秉

检查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50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工程名称 鹤庆金墩乡蝙蝠洞片区废旧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建设单位 大理州交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南省育兴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续市政验收-16

工程名称	鹤庆金墩乡蝙蝠洞片区废旧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工程地点	大理州鹤庆县金墩乡蝙蝠洞矿区
项目批准文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完工日期	2019年01月14日-2021年10月0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建设单位	大理州交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南省育兴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及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		
工程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无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		
质量是否合格,是否通过验收的认定意见;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勘察、设计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建设单位	 签名 (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 (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 (盖章)

注: 附《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性检测记录表》

52

(4) 宾川县金牛镇狮子口片区废旧矿山生态修复试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1、中标通知书

建设工程交易平台

页码, 1/1

防伪码: 9435842332472131

中标通知书

通知书编号: 20190122001A

招标编号: GC532900201800284001001

中标人名称: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9-01-14 14:57:39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宾川县金牛镇狮子口片区废旧矿山生态修复试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名称) 宾川县金牛镇狮子口片区废旧矿山生态修复试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费率或单价等): 施工部分费用按云南省2013定额下浮 0.3%, 设计费部分下浮 3%

工 期: 24个月 (含设计与施工工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及标准, 竣工验收合格

项目经理: 刘永平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七 日内到 大理州土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如果有), 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 (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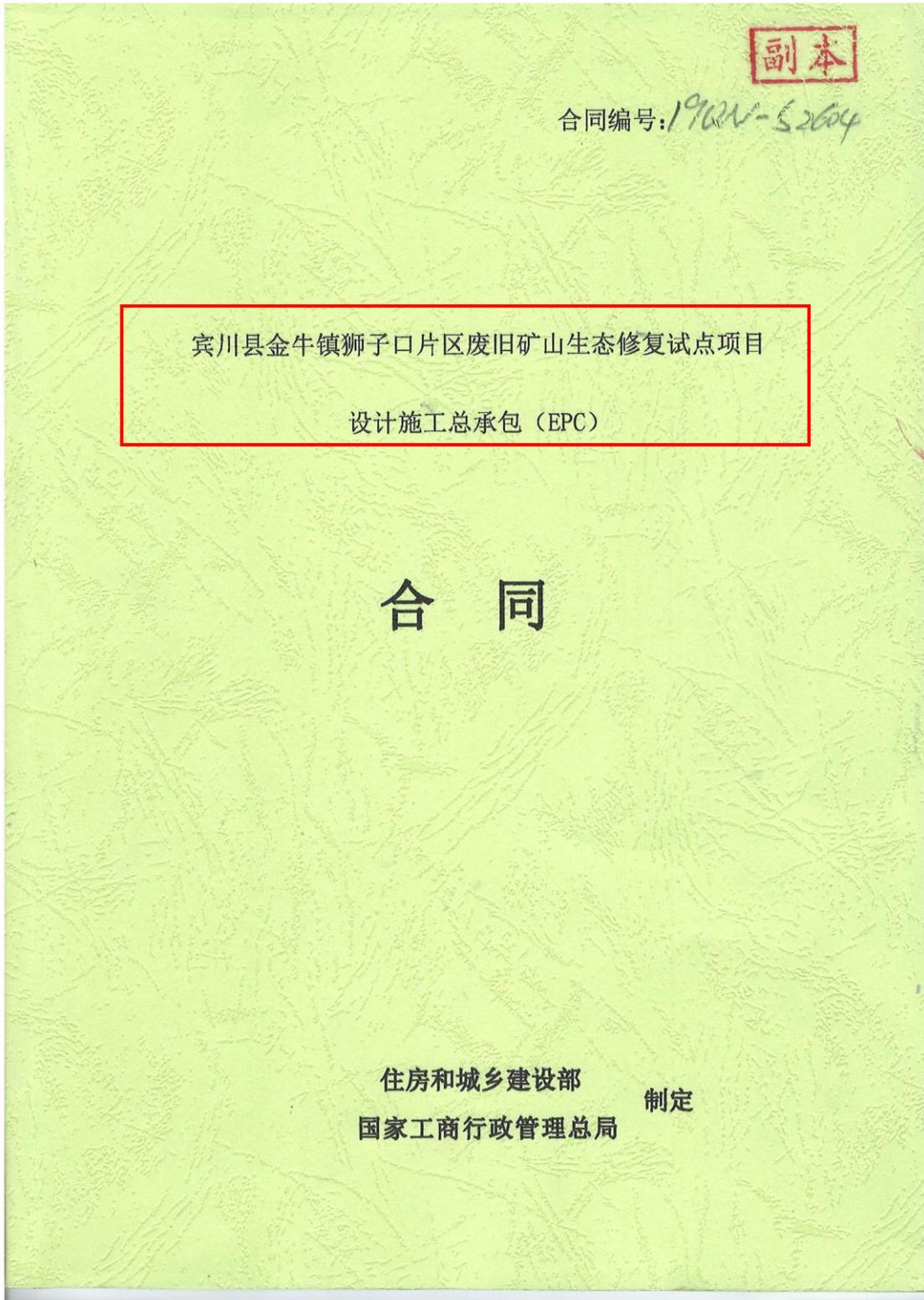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打印日期: 2019-01-22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 请妥善保管, 复印无效! 遗失不补!

2、合同关键页



...76
...77
...79
...81
...81
...81
...82
...82
...84
...85
...88
...89
...90
...90
...92
...93
...93
...94
...95
...99
100
101
102
103
103
104
10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大理州土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联合体牵头人）

设计单位（全称）：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勘察单位（全称）：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大理州土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拟建的宾川县金牛镇狮子口片区
废旧矿山生态修复试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施工
单位，联合体牵头人）、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
下称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提出的技术规范书的要求，并承担该工程的设计、施工、
设备、材料采购以及修补其任何的缺陷，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宾川县金牛镇狮子口片区废旧矿山生态修复试点项目设计施工总
承包（EPC）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大理州宾川县金牛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宾发改投资备案【2018】95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

5. 承包内容及范围：

（1）勘察设计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设工程地质勘察、建设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初步设计概算、全套成果资料制作、
设计方案汇报、成果的评审和审查、配合发包人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和施
工过程、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及相关后续服务等工作内容。

（2）施工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狮子口片区现状废弃矿坑地质灾害
治理、生态功能修复等。主要内容包括矿坑削坡造台工程、边坡堆土反压工程、场地
内截排水工程、矿坑生态复绿工程、道路工程等。

7.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书面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实际竣工日期：自开工之日起 73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24 个月（含设计与施工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二、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
3. 执行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
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要求，通过施工图及各专项设计的审查符合《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和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云南省的各项规定。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及要求，满足合同及国家或行业质量检测评定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暂估价为：

小写：¥196389500.00 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155451000.00 元；勘察设计费¥9473500.00 元；业主预备费等暂列金额为 31465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暂估价）：壹亿玖仟陆佰叁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参见合同附件 3：宾川狮子口片区废旧矿山生态修复试点项目投资估算总表）

- (1) 工程勘察收费: 540 元/进尺米;
- (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评审收费: 浮动幅度值-5%。
- (3) 工程设计收费: 浮动幅度值-3%。
- (4) 施工费用: 施工费用浮动幅度值: -0.3%。

2. 合同价格形式:

(1) 由承包人提供并通过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审图机构进行审定后的设计成果, 由承包人根据设计成果编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预算, 经业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或由造价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后的总价下浮 0.3%。

计价依据: (1) 建安工程费(含税): a、岩土工程(土石工程)(滚水坝、护脚墙、护肩、平台挡块、截(排)水沟及以上项目的附属工程等)采用水利部水[2002]116号颁发的《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配套计价现行文件标准;

b、生态绿化景观工程(包括所有绿化工程、景观水体、景观场地、园路等)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关于发布施行云南省 2013 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云建标[2013]918号)、《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DBJ53/T-60-2013)及相关配套计价现行文件标准;

c、绿化喷灌及提水工程(包括管道安装、高位水池、道路等)采用(DJB53/T-59-2013)《云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关配套计价文件标准;

d、房屋建筑工程(包括泵房及卫生间等房屋工程)采用《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关于发布施行云南省 2013 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云建标[2013]918号)及《云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DBJ53/T-61-2013)、《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DBJ 53/T-61-2013);

e、土地整治(垦地修复及配套构筑物)工程采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2011)、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南省财政厅《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云南省补充预算定额》云国土资[2016]35号文及相关配套计价现行文件标准;

f、材料价格执行同期《大理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宾川县基价, 无信息价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

(2) 设计费用: 根据国家计委和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的规定, 根据公开邀请招标中标通知书, 确定设计费下浮率为3%, 专业调整系数为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15, 附加调整系数为1.0。设计费暂以初步设计概算工程直接费用155451000.00元作为计费依据, 暂估价为: ¥5522700.00元 (大写: 伍佰伍拾贰万贰仟柒佰元整), 并以此暂估价¥5522700.00元作为设计阶段的预拨付依据。合同最终设计费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工程直接费用确定。

(3)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评审费用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及中标通知书, 确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评审收费下浮率为5%, 行业调整系数为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15, 暂估价为: ¥407200.00元 (大写: 肆拾万零柒仟贰佰元整), 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审通过后, 发包人向设计人一次性付清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407200.00元。(含评估费)

(4) 勘察费用:

1) 地形图测量费用参照《地面测量实物收费基价表》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要求, 地形测量收费为0.08元/m², 本次地形图测量面积2643066m², 地形图测量费用采用包干价为人民币: ¥211445.00元 (大写: 贰拾壹万壹仟肆佰肆拾伍元整)。地形图测量成果能满足发包人及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后,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一次性付清地形图测量费用¥211445.00元。

2) 工程勘察费用

勘察费用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 根据项目情况及公开邀请招标中标通知书, 勘察费用单价为540元/进尺米。

勘察费暂以钻探进尺7000m作为计算依据, 暂估价为人民币: ¥3780000.00元 (大写: 叁佰柒拾捌万元整), 并以此暂估价¥3780000.00元作为设计阶段的预拨付依据。合同最终勘察费用根据设计要求的实际探孔总进尺米数量乘以勘察费用单价(540元/进尺米)计算。

五、施工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

施工项目经理：刘永平。

勘察负责人：韩钧。

设计负责人：殷文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谈判纪要（如有）；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的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初设评审意见和项目所在地各职能部门验收意见与技术协议书有冲突的以初设评审意见和项目所在地各职能部门验收意见为准。在同一文本内，如有标准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设计单位应按国家现行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成果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的质量负责。

3. 施工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发包人和联合体各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各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大理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本协议书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的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12.6 本合同一式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叁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贰份,副本拾贰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捌份。
此页无正文

(签字页)

发包人(盖章): 大理州土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承包人(盖章):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勘察、设计单位(盖章): 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汤雷

组织机构代码:
0024268768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大理市下关镇宾川路108号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西二道88号

地址:上海市都会路2338弄67号

邮政编码:671000

邮政编码:300308

邮政编码:201100

传真:0872-2321680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大理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颀桥支行

帐号:
4800 0105 4774 4012

帐号:

帐号:
3100 1591 5180 5000
3715

日期:2019年3月18日

日期:2019年3月18日

日期:2019年3月18日

3、竣工验收报告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16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工程名称	宾川县金牛镇狮子口片区废旧矿山生态修复试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建设单位	大理州交通投资开发 (集团) 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09日

67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续市政验收-16

工程名称	宾川县金牛镇狮子口片区废旧矿山生态修复试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大理州宾川县狮子口矿区
项目批准文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08月15日-2021年10月1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09日
建设单位	大理州交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及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		
工程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无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		
质量是否合格, 是否通过验收的认定意见;	质量合格, 通过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勘察、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邀请单位	签名 (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 (盖章)

注: 附《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性检测记录表》

68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编号:

工程名称		宾川县金牛镇狮子口片区废旧矿山生态修复试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工程造价	19638.95 万元	开工日期	2019年8月15日-2021年12月9日
技术部门负责人		丁涛		项目经理	刘永平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丁涛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 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经各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1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1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11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5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4	观感质量检验	共抽查 17 项, 符合要求 1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经抽查17项,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杨石全 2021年12月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1年12月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永平 2021年12月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21年12月9日	

69

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核查意见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工程名称</td> <td style="width: 30%;">宾川县金牛镇狮子口片区废旧矿山生态修复试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td> <td style="width: 20%;">施工单位</td> <td style="width: 25%;">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td> </tr> </table>				工程名称	宾川县金牛镇狮子口片区废旧矿山生态修复试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宾川县金牛镇狮子口片区废旧矿山生态修复试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1	施工图会审纪要、设计交底记录	/	/				
2	设计变更、洽商记录	5	设计变更记录齐全、清楚				
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审批	21	齐全、符合要求				
4	技术交底记录	33	齐全、符合要求				
5	工程定位测量、放线记录	9	定位测量准确，放线记录齐全				
6	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及规范要求需要进场复检的检验报告	30	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7	施工试验报告及见证检测报告（包括：砂浆抗压强度试验报告、混凝土抗压强度试验报告、钢筋连接性能试验报告、沥青混合料面层及混凝土面层厚度检测报告等）	810	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8	施工记录（包括：地基验槽记录、工程桩成桩记录、沥青混合料测温记录、混凝土浇筑记录、沉降观测记录、高程测量记录等）	20	齐全、符合要求				
9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85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齐全				
10	检验批、分项、子分部、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1822	质量验收符合规范要求				
11	竣工说明及竣工图	4	齐全				
12	工程质量事故及事故调查处理资料		/				
13	其他必要的文件和记录		/				
施工单位检查意见： 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设计工程资料齐全有效，各种施工试验、见证检测报告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同意竣工验收。 项目经理：刘永平		监理（建设）单位核查意见： 工程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工程资料齐全，同意竣工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王林					
2021年1月9日		2021年2月09日					

70

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 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工程名称	宾川县金牛镇狮子口片区废旧矿山生态修复试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核查意见
1	回填土压实度检测报告	283	齐全、符合要求
2	地基土承载力检测报告	12	齐全、符合要求
3	混凝土强度及抗渗试验报告	327	齐全、符合要求
4	砂浆抗压试验报告	153	齐全、符合要求
5	压力管道水压试验记录	2	齐全、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检查意见： 对本工程安全、功能资料进行核查，基本符合工程规范要求，对本工程的主要功能进行了抽样检查，其检查结果合格，满足使用功能。同意竣工验收。		监理（建设）单位核查意见： 工程资料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工程资料齐全、完整，验收合格。	
项目经理：刘永平		总监理工程师：王松	
2021年12月9日		2021年12月09日	

71

10	苗木成活率	√			符合要求	√			
11	回填无明显沉降现象	√			符合要求	√			
12	浆砌石构筑物应相互错缝，灰缝饱满，勾缝密实，宽度均匀，表面平整，外形美观，线条清晰，且不得有风化石	√			符合要求	√			
13	混凝土表面应光洁、平整、密实，无蜂窝、麻面、露石、露筋等现象	√			符合要求	√			
14	沉降缝位置准确、缝宽均匀、垂直贯通	√			符合要求	√			
15	泄水孔位置准确、孔内通畅	√			符合要求	√			
16	挡土墙牢固，外形美观，砌体勾缝直顺，泄水孔通畅，沉降缝垂直贯通	√			符合要求	√			
17	砌筑结构应垂直稳固，位置正确；灰缝必须饱满、密实、完整，无透缝、通缝、开裂等现象，勾缝应密实，线形平整、深度一致	√			符合要求	√			
施工单位检查意见： 工程观感质量评定为好。验收合格。 项目经理：刘永平 2021年12月9日					监理（建设）单位核查意见： 工程外观质量符合相关要求 要求：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王书 2021年12月9日				

7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验收-17

工程名称	宾川县金牛镇狮子口片区废旧矿山生态修复试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宾川县金牛镇狮子口
项目批准文号		施工许可证号	
完工日期	2019年8月15日-2021年10月1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09日
建设单位	大理州交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	
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项目区土石方开挖约384.5万立方,土石方回填约103万立方,新增水田约165.11亩,复绿面积约为153100m ² ,喷混植生面积约为50600m ² ,共种植果树约4858株、乔木约2746株、灌木约2263株、爬藤约12604株,深水井2个,水池6个,泵房2座,管道安装约29219.19米,观景平台4个,景观亭1座		
(1)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参加验收成员名单:	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杨石全为组长,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专家参加的验收组,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验收人员名单见附页		
(2) 竣工验收必备条件的检查情况:	满足竣工验收必备条件		
(3) 执行竣工验收程序和验收规范的情况:	竣工验收的程序和步骤符合规范要求		
(4)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法律法规,对工程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及有关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要求 杨石全		
(5)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和质量结论: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杨石全 建设单位负责人 (签字):  联系电话: 18287235899			
		 2021年12月09日	

备注: 检查项目应写明:
 (1) 可附签到表;
 (2) 明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验收标准情况;
 (4) 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各自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74

(5) 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总图工程二标段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表一)
(施工类) 市招(20) _____ ()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指挥部的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一总图工程二标段施工招标, 经2020年7月14日公开开标后,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一总图工程二标段	建设地点	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内	
招标范围及内容	招标范围: 具体以各标段设计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结构类型		
工程类别(注1)	房建	质量目标	达到国家、贵州省、贵阳市及民航专业现行有效的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中标价(万元)	3693.400617	中标工期	365日历天	
建设规模		建造师(项目经理)	姓名	张大卫
			等级及证书号	全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00313438
房建项目填写以下内容				
招标编号				
招标各栋面积及层数(含地下/地上)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7月0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黄旭 2020年7月09日	招标投标管理机构:  2020年7月09日		

注: 1、工程类别填写房建、市政、装饰、设备、幕墙施工、设备安装、消防、绿化等。

2、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施 SQKJ2020-23

副本

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总图工程二标段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甲方）：贵州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
三期扩建工程指挥部

承包人（乙方）：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8月18日

签订地点：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州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指挥部

法定代表人：李仕炅

地址：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

承包人（全称）：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青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二段 88 号

发包人为建设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总图工程二标段（项目名称，以下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总图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

工程内容：工作区绿化（含园建、给水、树木种植等）、树木移栽及道路绿化。

建设规模：新建绿地面积约 17.3 万平方米，其中铺植马尼拉草坪 9.6 万平方米，种植红叶石楠、毛叶杜鹃、麦冬草等地被植物约 7.7 万平方米，种植行道树及庭院树约 5100 株，修建塑胶跑道 3462 平方米，修建园路约 5086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号文号：发改基础【2015】1420 号。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配套资金、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作区绿化：场地平整，渣土及土方回填平整，给水安装，草坪铺植，植物种植及园建工程等；道路绿化：树基坑开挖及土方回填，种植行道树。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09 月 0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贵州省、贵阳市及民航专业现行有效的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五、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 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36934006.17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玖拾叁万肆仟零陆元壹角柒分）（含

增值税价，税率为 9%)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壹仟肆佰肆拾壹元贰角（¥611441.20 元），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陆仟肆佰柒拾元玖角壹分（¥666470.9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捌万柒仟贰佰叁拾捌元肆角伍分（¥4487238.45 元），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玖万壹仟零捌拾玖元玖角壹分（¥4891089.91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姓名：张大卫

职称：一级建造师

身份证号：140107197009100618

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号：0249945

技术负责人姓名：左纪明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40107197112010610

职称证书号：201619094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此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及优先顺序按专用合同条款 1.4 款执行。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八份，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一份，由承包人提供合同文档扫描件电子文档。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廉政协议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三：质量保修书

附件四：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五：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附件六：优先使用当地或全省贫困劳动力承诺函

附件七：环境保护诚信投标承诺函

附件八：中标通知书

附件九：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另册）

附件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另册）

附件十一：回标分析报告（另册）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双方于2020年8月18日签订。)

发包人：贵州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指挥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机场路1号

邮编：550002

项目负责人：(签字)

工程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贵阳机场支行

账号：2402018209004600650

电话：

承包人：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住所：

邮编：

项目经理：(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3、竣工验收报告

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总图工程二标段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总图工程二标段

建设单位：贵州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三期扩
建工程指挥部



工程项目名称	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总图 工程二标段	工程规模	17.3万平方米
施工单位名称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名称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成都万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09月10日	完工日期	2022年7月9日
合同金额	36934006.17元	合同编号	施SQKJ2020-23
<p>工程概况：</p> <p>1、工作区绿化分为A、B、C、D、E、F、G、H、I区，乔木、地被种植共计面积约17.3万平方米。</p> <p>2、园建工程：A、B、D区园路；B区塑胶跑道、公厕、构筑物、小品安装；G区停车场等。</p> <p>3、树木移栽及道路绿化：种植及移栽有银杏、桂花、杜英、深山含笑、樱花、红叶李、香樟、紫薇、竹、腊梅、红枫、苏铁、海藻等。</p> <p>4、给排水工程：A、B、C、D、E、F、G、H区给水灌溉系统，B区排水系统。</p> <p>5、电气工程：B区庭院灯及草坪灯照明安装。</p>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 部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情 况	园林绿化工程（乔灌木及地被种植）	合格
		园建工程（园路及广场铺装、公厕、特色廊架、景观亭、小品、G区停车场等）	合格
		园林给排水（工作区雨污水排水、景观给水及喷灌）	合格
		园林用电（庭院灯、草坪灯、特色廊架壁灯）	合格
		地基与基础工程（公厕、特色廊架、景观亭）	合格
		主体结构（公厕、特色廊架、景观亭）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公厕、特色廊架、景观亭）	合格
		建筑给排水（公厕）	合格
		建筑电气（公厕、特色廊架照明）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核查 278 项目，符合要求 278 项		
	验收结论：合格		
观感质量评价	共核查 3 项目，符合要求 3 项		
	验收结论：合格		

工程名称	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总图工程二标段		
验收内容		验收日期	2022年7月20日
竣 工 验 收 结 论 意 见	建设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2022年7月20日	
	设计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设计单位(公章): 2022年7月20日	
	监理单位意见: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公章): 2022年7月20日	
	施工单位意见:	符合图纸及本图相关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2022年7月20日	

附件: 1、工程验收组织成员名单, 参加验收人员签到表。
2、验收会议纪要。

四、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无。

五、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大鹏新区重点路段绿化美化项目（大鹏新区重点路段绿美项目）

（施工）一标段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4年09月1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六、其他

无。